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方从云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4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1月4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于2015年12月2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   
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从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对被告人方从云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闽刑核326612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  
 罪犯方从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表现如下：  
 该犯上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内累计获1889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该犯系累犯、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  
 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  
 罪犯方从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方从云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从云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1年3月22日